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十二則 卓洲溪

有饑民乘黃昏駕船在卓洲溪攘客。適齡自普之潮，以是夜二更過貴嶼，見一人攔輿號呼，自稱：「我郭元藏也。晨往軍埔墟貿易，暮從石港泛舟還。中流被盜，攫去銅錢八千，黃白楮四十一束，布衣履囊，筐各一事。舟人王阿象赴水逃生。同避難者，李啟宣、黃朝盛也。」

問賊何情形，曰：「十餘人駕八槳舟古母船，不新不舊。為篷四，前一篷破損。後載竹篙槍一束。」

餘即於道中停輿，張燈草檄，調保正楊勛、李纘、蘇贊卿、楊新等率丁壯八十名，沿溪飛捕。獲者懸賞十金，縱者重杖濁百。越次日，尚寂然無蹤也。

因思多槳舟古母船非內溪所有，乃隆津、練江運載私鹽之具。

復調集水保方東升、姚萬進、鄭茂紀、姚子寧等，在於練江後溪港一帶遍行訪緝。

越三日，果在溪圩鄉港內，弋獲八槳舟古母船一隻。係維草岸，內有竹篙槍一束，其前一篷亦破損。問主者，則鄭長煥、鄭阿清、鄭侯器也。拘長煥等問訊，皆茫然不知，謂船式偶而相同。且自稱因貧違禁，私置多槳舟古母船彩捕，有時竊載一二石私鹽，亦不能免，實無攘奪卓洲溪情事。詞甚可信。

餘以鄭阿清索比匪，江上舟古母船有幾，平日非善良、能攘竊有幾，度無不了然者。數詰問，不以實告。

將刑之，阿清乃言鄉人鄭阿忠、鄭阿鄒於二月二十三日，在下尾橋邊貨賣番薯，見王阿協、范阿義駕八槳舟古母船，乘風飛馳，直入貴嶼。其舟中有十許人，竹篙槍一束。正卓洲溪被搶之日，此其是矣。復喚鄭阿忠、鄭阿鄒赴訊，如所言。

因命捕王阿協等。則王阿協、范阿義相率昂然自行投訊，餘心疑其為良民也。忽階下有以鄉音相語者曰：「此必良民也！

若是盜賊，焉敢自來送死？」味其語意，似故使餘聞之者。餘思此左右有人，非果善良，則為大盜，未可輕釋，當從容訊之。阿協、阿義果不承，鄭阿清等亦無以相難也。

惟保正鄭茂紀言，阿協乃有名積盜。保正李纘、楊新言，范阿義素非善良。而鄭長煥言，二人平日皆在姚紹聰舟古母船上住宿，寢食無他處。因復攝到姚紹聰鞠問，則紹聰佯為不識阿協、阿義二人也者。且自駕雙槳小舟赴驗，明非舟古母；情詞亦似可信也。而姚族生監多人，林立階下，請釋善良，以安本業。

餘曰：「且遲之。」

復有惠潮道差員李姓者扣扉請見。餘不納，遭閩者問所欲為，則言：「貧民乏食相攘竊，亦屬細故，不可以大盜通詳，恐於道憲考成有礙。」餘曰：「災黎元氣未復，大事亦當化小。」

吾但欲有罪者伏其辜，不肯使干連者疲於路。詳解則牽累多人，吾不忍也。」李又言：「姚紹聰、王阿協、范阿義皆善良，請早釋。」餘曰：「良匪俟審明乃知，此非吾所得自主也。」

越日將再訊。思此人出巨族，勢力蟠結，堂上方發一言，外間已知趨避。百足之蟲，扶之者眾，恐未易得情。乃屏左右，於內堂詢之，一切閒人皆驅逐，勿令窺伺語言。待質諸犯，亦分置各處，不使相謀面接耳。先呼保正鄭茂紀責之曰：「汝職在地方，稽查奸匪，今縱人攘客，而不以實告，即是汝作賊也。汝鄉中出為匪者幾人？姚紹聰舟古母船今匿何處？此雙槳小船又從何而來？不實言，先夾汝。」

茂紀乃言：「姚紹聰、王阿協、范阿義三人搶劫是實。」

其餘同伴，不知姓名。姚紹聰八槳舟古母船，前篷破壞，先在南塘鄉池中。後因追求日急，潛令其兄姚紹貴於十五夜駕出海門猷灣，藉稱彩捕，急則便於遠揚。其雙槳小船，乃事發之後在和平港內以二金購來抵塞者。我畏其族大強凶，是以不敢言也。」餘叱退之。

呼王阿協至前，給之曰：「汝乃為紹聰所欺，無故以父母之身代人受刑法。今紹聰已自不諱，謂此八槳舟古母船實所置造，前篷破損。先沉在南塘池中，後使其兄姚紹貴駕出海門，今在猷灣弋獲矣。其雙槳小船，乃在和平買來抵塞者，價銀二兩。」

汝尚能代為掩諱乎？吾因知汝等窮民無家可歸，在人舟中度活，亦是可憐之事。汝等但勿作賊，何為並船而諱之？」

王阿協叩頭曰：「是也。我等實係善良，不敢作賊，止在姚紹聰舟中寄食而已。」餘曰：「未也。紹聰言汝盜賊之性，不可與交。彼憐汝無歸，以空船借汝安宿。汝遂潛招匪類范阿義等十餘人，竊駕行劫。彼恨為汝所欺，致遭波累，是以令汝勿言以受刑法。今汝尚欲受刑，以快彼之意乎？」

王阿協仰天歎曰：「我等有何能為？不過從姚紹聰指麾耳。」

卓洲溪之事，實姚紹聰主之。同行者范阿義、范阿喜、姚阿胡、馬阿弘、姚伯蘭、許阿加、邱阿灶、陳伯榮、陳伯炯、陳伯鳳等，皆姚紹聰招來。所得郭元藏等錢十二千七百五十文，皆姚紹聰俵分。奈何獨歸過於我乎？」繼呼范阿義至，亦如王阿協所言。

乃訊紹聰，紹聰猶支吾掩飾。以王阿協、范阿義供詞告之，紹聰亦直受不辭，且悉數所得贓物，多豬肝、豬肺二者。郭元藏嘻嘻曰：「有之，前賊單偶遺，後乃記憶，以細微不敢瀆請。」今紹聰自言及此，其為此案真賊無疑矣。

方東升言，邱阿灶乃姚萬進。哨丁先在姚紹聰家擒捕王阿協，為紹聰所阻，阿協得脫，乃自赴投訊。

又捕獲阿義之兄范阿喜，故仇誣，非同黨也。而許阿加、陳伯榮、陳伯炯、陳伯鳳，皆與阿協、阿義有宿怨，且有多人公保良善。惟范阿喜、姚阿相等，跡甚可疑，難以掩飾。而亦有生監多人保結求寬，且有道差為之左右。稍一究詰，則波及富厚良民。必欲直窮到底，恐無辜株累者必多。

從寬將范阿喜、姚阿相、馬阿弘等創懲示儆。而為首之姚紹聰、王阿協、范阿義各予滿杖，枷號三月示眾。滿日再責四十板，造入匪類冊，朔望具結點卯。追贓給還郭元藏、李啟宣、黃朝盛等。八槳、雙槳大小船，即以充賞。仍於姚紹聰名下追銀十兩，分賞保正壯丁，示無失信。

自是溪河肅清，夜舟往來無窒礙。惟道差李姓者不悅，且漸漸有後言矣。

譯文在卓洲溪上，發生了饑餓的百姓趁黃昏駕船搶劫過往客人的案件。

正好我從普寧去潮陽。二更天經過貴嶼的時候，有一個人攔輿連喊帶叫，據他說：「我叫郭元藏。早晨到軍埔的集市上作買賣，晚上從石港坐船回家。在河中間被劫，搶去銅錢八千文，黃紙、白紙共四十捆，裝著布衣布鞋的袋子、筐各一件。」

船夫王阿象跳到水裡逃命。和我一起逃走的有李啟宣、黃朝盛二人。」我問他賊人情況，他說：「有十幾個人，駕著一艘八槳舟古母船，船不新不舊，有四間篷，前面一間篷壞了。船的後面載著一捆竹篙槍。」

我就在道上停車，點上燈寫公文，調當地保長楊勛、李纘、蘇贊卿、楊新等人率領壯丁八十人，沿溪飛快去捕捉。並規定，抓到賊人的，賞紋銀十兩；放跑賊人的，重打一百大板。到第二天，還是一點消息都沒有。

這時我想，多槳舟古母船，不是這一帶內河上該有的船，而是隆津、練江那邊販運私鹽的工具。於是又調水上保長方東升、姚萬進、鄭茂紀、姚子寧等人，在練江後溪港一帶尋訪緝拿。

到第三天，果然在溪猷鄉的小河汊裡，抓到了一隻八槳舟古母船。船係在生滿青草的岸邊，裡面有一捆竹篙槍，前面的一個船篷也破了。向人打聽船的主人，知道是鄭長煥、鄭阿清、鄭侯器。把鄭長煥等人抓來審問，他們都茫然不知，說可能船的樣式偶然相同。他們又說，自家由於貧窮，違背禁令，私自置辦了多槳舟古母船出海捕魚，有時偷偷裝運一二石私鹽，這都難免，但沒有在

卓洲溪搶劫。他們的供詞，也甚為可信。

我知道鄭阿清平素接近匪人，便問他：江上舟古母船有多少？平日之間不是善良之人，好搶劫偷盜的人有多少？估計他不會不清楚。可是問他好幾次，他都不把真實情況說出來。

我將要對他用刑，他才說出，村子裡鄭阿忠、鄭阿鄒二人，二月二十三那天在下尾橋邊賣番薯，看見王阿協、范阿義駕著一條八槳舟古母船乘風飛駛，一直向貴嶼而去。那船裡有十人左右，一捆竹篙槍。那天，正是卓洲溪上發生搶劫案的日子，看來，這條船就是作案的船了。我又叫來鄭阿忠、鄭阿鄒審訊，供詞和鄭阿清說的一樣。

於是，我發出了逮捕王阿協等人的命令。但王阿協、范阿義二人接連著昂首挺胸泰然自若，前來投案，我心里正琢磨，這兩個可能是好人。突然聽到台階下有用當地土話交談的人說：「這二人一定是好人。如果是盜賊，怎麼敢自己來送死呢？」

按他的語氣和話裡意思，好像故意說給我聽的。我想，這二人左右有人，如果不是好人，就一定是大盜，不可輕放，應該慢慢審問。王阿協、范阿義果然不承認，鄭阿清等人說的那些情況也沒有辦法證實。

只是保長鄭茂紀說，王阿協是有名的慣匪。保長李纘、楊新也說，范阿義平常就不是好人。而鄭長煥又說，這倆人平日都在姚紹聰的舟古母船上住宿，睡覺、吃飯沒有別的地方。於是，又把姚紹聰抓來審問，而姚紹聰假裝不認識王阿協、范阿義二人。而且，他自己駕著雙槳小船來等待察驗，顯示自己的船並不是八槳舟古母船；說話的神情與供詞，似乎都很可信。並且，姚姓家捧之中，秀才、監生有多人，都站在台階下，請求釋放好人，讓他安居本業。我說：「慢慢再說。」

這時惠潮道台衙門一個姓李的差人叩門求見。我沒接待他，讓看門的問他要幹什麼。差人說：「貧窮的百姓因為缺吃的，相互之間搶點、偷點，也是小事，不能按大盜呈文上報，那樣做，恐怕會對道台大人的政績考核有不好影響。」我說：「災民元氣未復，大事也應該化小。我只想讓有罪的人受到應有懲罰，不想讓受到牽連的人在路旁勞累。呈文押解就要連累許多人，我不忍心這麼做。」姓李的又說：「姚紹聰、王阿協、范阿義都是好人，請早些釋放。」我說：「是好人還是強盜，要等審問清楚才知道，這不是我能自己作主的。」

第二天繼續審問。我想，姚紹聰這人出自大宗族，勢力盤根錯節。大堂上剛說一句話，外面就已經知道，聞風躲避。這大姓人家如百足之蟲，支持它的甚多，恐怕不易審出真情。我就叫左右退下，在內堂進行審問，一切閒人都趕開，不讓他們窺探、說話。等待審問的犯人，也分開各在一處，讓他們不能見面交談。我先把保長鄭茂紀叫出來斥責說：「你的責任在使地方平靜，查辦匪人，現在縱容賊人搶劫過往客商，而且又不把實際情況報告給我，就等於你自己作賊。你們鄉中出了幾個當土匪的人？姚紹聰的八槳舟古母船現在藏在什麼地方？這條雙槳小船是從哪裡弄來的？不說真話，先把你夾起來。」

鄭茂紀才說實話：「姚紹聰、王阿協、范阿義這三個人參加搶劫屬實，其餘的同伙，我不知道姓名。姚紹聰的八槳舟古母船，前邊船篷破了，原先停在南塘鄉水池之中。後來，因為追查的風聲一天比一天緊，他悄悄讓他哥哥姚紹貴駕船到了海門外的猷灣，借口說捕魚，實際上準備情況緊急駕船遠逃。他那個雙槳小船，是事情發生後在和平港內用二兩銀子買來，準備用來掩飾搪塞的。」我喝叱他退了下去。

我又把王阿協叫上前來，誣他說：「你是被姚紹聰欺騙了，無緣無故用父母生就的身體替人家受刑。現在姚紹聰自己已經供認不諱，說這八槳舟古母船實際是他置辦的，前面的船篷有破損；先在南塘鄉水池之中，後來讓他哥哥駕出海門，現在猷灣中被拿獲了。那條雙槳小船，是在和平港買來掩飾搪塞的，花了二兩銀子。你還替他掩蓋嗎？我當然知道，你們這種窮人，無家可歸，在別人船裡生活，也是極為可憐的事。你們並非真盜賊，何必連船都要替人家隱瞞呢？」

王阿協磕頭說：「是這樣。我們真的是好人，不敢作強盜，僅僅在姚紹聰的船上混口飯吃而已。」我說：「未必。姚紹聰說你是盜賊的品行，不可和你結交。他可憐你無家可歸，把空船借給你住，你就暗中招集盜匪范阿義等十幾個人，偷偷駕船出去搶劫。他非常生氣，說以致因此受到波及，所以讓你說真話以免受刑。你現在還要受刑，以使他心裡高興嗎？」

王阿協仰天長歎說：「我們倆人有什麼能耐，不過是聽從姚紹聰指揮罷了。在卓洲溪搶劫的事，實際由姚紹聰主持。同伙范阿義、范阿喜、姚阿胡、馬阿弘、姚伯蘭、許阿加、邱阿灶、陳伯榮、陳伯炯、陳伯鳳等人，都是姚紹聰招來的。搶到的郭元藏等人的一萬二千七百五十文銅錢，都由姚紹聰分給大家。為什麼只把罪過記在我頭上呢？」接著把范阿義叫到，口供和王阿協所說的一樣。

這時我才審訊姚紹聰，姚紹聰開始還支吾掩飾，當把王阿協、范阿義的供詞告訴他以後，他也就直接承認，不再推卸，而且把所得贓物全報了出來，比郭元藏等人報的失單還多豬肝、豬肺兩樣。郭元藏高興地磕頭說：「有這兩樣東西。當初報失單時偶然漏掉了，後來才想起。因為是小東小西，不敢再麻煩老爺。」對照姚紹聰自己說出的這兩樣贓物，進一步證實他是這一案件中的真正罪犯，那是毫無疑問的了。

方東升說，邱阿灶就是姚萬進。兵丁先在姚紹聰家逮捕王阿協，被姚紹聰攔住了。王阿協得機會脫逃，才又裝出自行前來投案的样子。

接著，抓來了范阿義的哥哥范阿喜，實際上他是因為有仇誣陷，並非真的同伙。許阿加、陳伯榮、陳伯炯、陳伯鳳幾人，是和王阿協、范阿義仇怨很深，又有許多人出面擔保他們是好人。只有范阿喜、姚阿相等人，樣子挺值得懷疑，難以掩飾。

可是也有秀才、監生多人擔保具結，請求從寬處理，還有道台衙門的差人替他們活動。看來，再進一步追問，一定會涉及到家境富裕的老實良民。如要窮追到底，恐怕無幸而受牽連的人還會很多。

於是，我把范阿喜、姚阿相、馬阿弘等人從寬懲處一下，以示警戒。對為首的姚阿聰、王阿協、范阿義三人，各打一百杖，帶上枷示眾三個月。期滿之時，再打四十大板，編進匪類冊裡，讓他們每月初一、十五點卯，寫保證書。追回的贓物，發還給郭元藏、李啟宣、黃朝盛等人。那八槳、雙槳大小二船，就用作賞給眾人的費用。還在姚紹聰名下追要出紋銀十兩，分賞給貴嶼的保長、壯丁，以不失信用。

從此，大小河流平安寧靜，夜裡船隻往來毫無阻擋。只有那個姓李的道台衙門的差人不高興，而且不久就有了後話。